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 管轄權的衝突、平行訴訟及其補救

涂廣建*

一、引言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後，內地與澳門各方面的交流明顯日益增多。為進一步促進兩地一體化進程、節約司法資源、有效保護從事跨境活動民商事主體的權利¹，作為民商事領域司法合作重要舉措之一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簡稱《安排》)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簽署通過。²《安排》在內地經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予以頒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安排》特別規定了雙方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範圍、程序及條件³，填補了長期以來的法律空白，創造了一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在另一地得到及時、有效的認可與執行的機制。⁴《安排》給內地與澳門帶來了雙贏，尤其是對澳門，因為澳門過往依其本地較寬鬆的認可與執行非本地判決的規則已經單方面認可與執行了大量來自內地的判決⁵；而內地因其在認可與執行非本地判決方面較嚴苛的制度規定，對來自澳門的判決，一般並沒有給予對等待遇。⁶《安排》制定生效後，收到了很多非常正面、積極的評價，尤其是與大約同時期制定的《內地與香港的民商事判決安排》相比較，更是如此。⁷然而，《安排》忽視了兩個比較重要的方面，即管轄權和平行訴訟問題。本文從兩地域內法入手對前述兩問題深入分析，並嘗試為完善現有《安排》提出合理建議。

二、管轄權的衝突

(一) 國際經驗及域外參照

放眼全球，在決定是否認可與執行外國(非本地)民商事判決的時候，管轄權標準始終發揮着核心作用。⁸外國判決想要在本地得到認可與執行，往往本地要求作出該判決的外國法院必須擁有合格的國際民商事管轄權，這一要求的邏輯很簡單：“缺乏(合格的)審判管轄權的機構(即作出判決的法院)，沒有審判的‘權力’，其作出的判決必然也就是無效的”。⁹而且在國際民商事訴訟初始階段，一個國家的法院能合理地行使管轄權，也是它在後續系列訴訟程序中將會遵循公正程序的前兆，也只有這樣才能合理行使國際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才能受到他國的尊重，並且理應得到承認和執行。¹⁰由此不難理解，有關認可與執行外國判決的國際公約通常都強調管轄權問題。此類公約無論是採取“單

*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式”、“雙元式”或“混合式”¹¹，管轄權問題都不容迴避。在歐盟，為了確保已決判決能在成員國間自由流通，歐盟制定了一套在成員國之間必須統一適用的“完整的強制性”管轄權規則直接規制各成員國法院之間國際民商事管轄權的分配，它是迄今為止在這個領域做得最成功的典範。¹²

即使沒有能像在歐盟那樣對管轄權的直接規定，此方面的國際公約通常也會列出一系列指導性的管轄權規則，依據這些規則作出的判決，可被視為滿足了國際民商事管轄權的要求，例如，1971年2月1日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締結的《外國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公約》第10條。在開列指導性可行使管轄規則的同時，為了確保被告應當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利不受侵犯，通常也會規定依據過度管轄權作出的判決應當被締約國予以拒絕認可與執行。換句話說，此類國際公約中通常也會直接列舉一些過度管轄依據，締約國不能依此行使國際管轄權，否則，其判決將在域外得不到認可與執行。¹³

(二)《安排》中的管轄權條款

談判、協商《安排》過程中，考慮到“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仍維持其現行政治體制，施行與內地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比較一致的意見是，《安排》應參照國際實踐和國際公約的規定。¹⁴然而，與一般的國際實踐和公約不同的是，《安排》並沒有對管轄權問題給予足夠的重視。同此領域一般國際公約中管轄權條款通常佔據大量篇幅形成強烈對比的是，《安排》僅用一個簡單的條文對管轄權問題作了規定，即“[被請求方法院可以不予認可對方的判決，如果]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第11條第1款)。

這樣規定的效果是，兩地相互認可與執行判決時，沒有統一的管轄權規則甚至統一的指導性規則可供兩地法院遵循；只要對方法院沒有侵犯自己的專屬管轄權，則一地法院必須認可與執行另一地的判決。換句話說，只要不侵犯對方的專屬管轄，兩地法院分別可依據自己本地的管轄規則進行管轄，在《安排》框架下，均屬有效管轄。對這一條文，或許可以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認識，從積極的角度看，澳門回歸後，內地和澳門特區同屬一個主權之下，兩地之間應更有互信(相較於兩國)，所以內地和澳門特區的司法合作應比國家間的司法合作更為緊密、易行，因此，除了對專屬管轄權作必要保留外，不論另一地法院依據何種理由行使管轄權都應被視為合法，予以承認已達到、滿足了區際間管轄權的要求。然而，從消極角度看，“一國兩制”的寬泛性和兩地法律由來已久的差異性或許使得本《安排》談判者們無法在區際管轄權統一問題上作更多的考慮，這導致現行條款的規定十分簡單，管轄權的大多問題不得不暫且擱置一旁。¹⁵從整體上閱讀《安排》，似乎更應從積極的角度來理解這個條款。然而，兩地法院會否在實踐中真正貫徹、遵循本條文精神，尤其是當另一地法院實際行使的管轄權可能與本地可能行使的管轄權有很大不同，甚至與本地一些基本的法律價值相違背時。

(三) 潛在的問題

首先，特別值得關注的是過度管轄權問題。事實上，內地和澳門都有過度管轄規則。內地法院能基於並非很密切的聯繫而行使管轄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為基礎，內地學者們創造了“牽連管轄”這一概念。¹⁶澳門特區法律中則有一條文能吸收世界上存在的大部分過度管轄規則，允許澳門特區法院在特定案件中行使其中任何一項。¹⁷然而，當代全球法治理念是，國際民商事管轄權不僅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更是當事人私權利的保護，尤其是被告正當程序權利的保護。¹⁸因此，為了充分保障被告的正當權益，一國法院基於過度管轄權所做的判決通常得不到，也不應得到其

他國家法院的認可與執行。¹⁹ 但從上文分析可知，依據《安排》中的管轄權條款，即便一地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是基於過度管轄權，另一地似乎仍應予以認可和執行。如果情況確實如此，那麼《安排》對過度管轄權的處理則與當代法治理念相左。

其次，關於專屬管轄問題，雖然澳門特區法院僅會在極有限範圍內行使專屬管轄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內地法院則在較多類型的案件中均會主張行使專屬管轄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一旦某一類案件屬於一方法院將會主張享有專屬管轄權的範疇，雙方均會回到《安排》締結前的狀態，因為依據《安排》的管轄權條款，一方享有專屬管轄權的案件，另一方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在對方境內將不能得到認可和執行。如果雙方都對某一案件主張行使專屬管轄權，雙方也將倒退至《安排》締結前的狀態，不過從兩地各自的專屬管轄規則看，這種情況幾乎不可能發生。

最後，《安排》沒有提供一套供雙方法院統一遵循的管轄權規則也會導致其他一些問題。從理論上說，有時會出現管轄權“消極衝突”的情形，即依據雙方各自的具體管轄權規則兩地都沒有管轄權，都不能對某一案件實施管轄。該情形在澳門可以通過“必要管轄權”來救濟²⁰，而內地法律中卻沒有類似條款。鑑於實際上兩地法律中涉外(區際)管轄權規則都較為寬泛，更多出現的應該是管轄權的“積極衝突”，即雙方均可就同一案件主張管轄權，形成管轄競爭，從而催生大量的“挑選法院”現象。如果一方當事人想要自己的案件能盡快審結，如離婚案，她/他一般會在內地法院提起訴訟，因為在澳門特區，一起普通的民商事案件通常需要至少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方可結案，而在內地，最快僅需數月。如果一方當事人想要獲得更多的賠償，典型的如人身傷害案，她/他一般會在澳門提起訴訟，因為澳門特區與內地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同一案件，假如同時在兩地訴，澳門特區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金，常常會遠高於內地法院。一旦當事人意識到對其有利的一地法院判決將會在《安排》的框架下十分有把握地能得到另一地法院認可與執行時，《安排》對管轄權規則協調的缺失所可能引發的問題將會惡化，案件在兩地法院之間的分配，將不能均衡。即便兩地有統一的管轄權制度，“挑選法院”現象仍會發生，因為在統一的管轄權體系下，某一特定案件往往也能找到兩個以上的管轄權基礎。儘管如此，如果兩地有統一的管轄權制度，情況將會好得多。²¹ 此外，《安排》中的管轄權條款，實際上是允許兩地兩套較寬泛的管轄權體系並行馳騁，這勢必導致大量平行訴訟的滋生。

三、平行訴訟

(一) 對問題本身及其受關注的缺失

平行訴訟是國(區)際民、商事訴訟中較常見的現象，也是一個非常棘手而不易解決的難題，其既可發生在管轄權階段，也可發生在判決的認可與執行階段，出現的階段不同，採用的解決方法自然也須不同。²² 理想方案是，平行訴訟問題在訴訟一開始即管轄權階段便能得到妥善解決，而不是在訴訟結束即認可與執行階段才處理，因為如果允許平行訴訟任意持續進行，勢必會產生平行判決，而互相衝突的平行判決不但會浪費司法資源、當事人的時間和金錢，而且還會貶損司法權威。²³ 在相互認可與執行他方(非本地)判決的雙邊或多邊協議中，大多要求在管轄權階段即解決平行訴訟問題，否則之後可能會有就同一案件不止一份互相衝突的判決共存，使情勢變得比較尷尬。²⁴ 因此，在這類協議中，規定如何調整締約國法院之間管轄權的衝突和有效解決平行訴訟的機制，通常是必不可少的。²⁵

然而,《安排》並沒有任何處理管轄權階段平行訴訟問題的條款。因此,當兩地同時受理了同一案件時,各地都會依據本地法自行行使管轄權。²⁶ 如果一地或兩地的域內法中能有合理關注、對待域外平行訴訟的規則,情況或許會好一些。然而,實際的情況是,在管轄權階段,內地和澳門特區的法律中都沒有針對域外平行訴訟的妥善規定,因此《安排》可能會導致很多平行訴訟現象和衝突判決的發生。²⁷

(二) 問題的解決方法及其弊端

《安排》中有兩個條款為解決認可與執行階段的平行訴訟問題提供了方案,然而,仔細推敲這兩個條款,就會發現其存在諸多弊端。

《安排》第11條第2款規定,一方法院可以不予認可對方法院的判決,如果“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這條款的構建或許來源於德國法的理念,既然在本國另一法院較早提起的未決訴訟會成為本國法院的審判障礙,這種邏輯應同樣適用於外國訴訟程序。如果外國法院無視德國法院正在進行的(業已先行提起的)訴訟,這將構成……在相同當事人之間、就相同事項反對認可與執行外來判決的有力抗辯……因而,如果外國程序與德國先行開始的程序相衝突,其判決理應被拒絕認可與執行。²⁸ 顯然,這種理念暗含了一個前提,即遇有外國平行訴訟時,如果外國的訴訟程序先於本地訴訟程序開啟,那麼本地法院將不對案件行使其管轄權。然而,不論外國(外地)的平行訴訟程序先於還是後於本地訴訟程序,在管轄權階段,內地和澳門特區的做法卻均是置之不理。²⁹

有人或許會認為,《安排》雖然沒有直接規定“先訴優先”原則³⁰,本條款可被視為間接接納了該原則,即通過拒絕認可與執行後開始的訴訟程序所作出的判決使得先開始的訴訟程序實際擁有了優先權。³¹ 這種間接“先訴優先”原則的優點在於,如果案件已被一地法院受理且判決將在此地執行,那麼該原則能打消當事人去另一地法院進行重覆訴訟試圖獲得先行判決的念頭。³² 它的問題在於,一旦一方當事人先行到對其有利的一地法院提起訴訟,另一地的法院判決無論怎樣都將無法在此地得到承認和執行。那麼,該原則實際上會教唆當事人搶先到對自己有利的一地法院進行起訴,從而導致當事人之間出現爭訴現象,不利於訴前當事人之間友好解決爭議程序的有效使用與展開。³³

《安排》第11條第3款規定,“[一方法院可以不予認可對方法院的判決,如果]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很顯然,這一條款的制訂是基於既判力原則。³⁴ 從這個條款看,如果內地和澳門特區兩地法院中的一地法院和兩地以外的第三地法院間存在平行訴訟並且第三地判決可能得到認可與執行,為了防止第三地法院所做的判決佔了先機,確保一地法院所做的判決能在另一地得到認可與執行,一方當事人將不得不盡早起訴並能搶先獲得判決。³⁵

此外,《安排》第11條第2款和第11條第3款之間似乎存在邏輯上的漏洞。根據第11條第2款,只要被請求方法院受理了同一案件且受理時間在請求方法院之前,則被請求方法院可拒絕認可請求方的判決,不論被請求方是否在被請求時已作出本地判決。由此可推斷出,即使被請求方法院受理了同一案件,但受理時間在請求方法院之後,其也應認可請求方的判決。但是,可能存在的問題是,如果受理在前的他方法院請求認可其判決時,受理在後的被請求方法院已就該案作出了本地判決,在這種情形下,到底是請求方的判決優先,還是被請求方所做的本地判決優先?這兩個條款對此問題都沒能

直接給出答案。可能有人會認為，《安排》條文本身不允許拒絕認可此類判決，即便被請求方已就該案作出判決，受理在先一方的請求方法院所做的判決仍應得到優先認可。³⁶ 話雖如此，筆者高度懷疑兩地法院在司法實踐中能接受這個觀點。³⁷ 國際上的一般實踐表明，各國法院都會對本地已作出的判決給予優先權，一旦本地法院已對同一案件作出了判決，其就不太可能再認可外地來的判決。³⁸ 令人遺憾的是，《安排》第 11 條第 3 款並沒有預見到這個問題。本款未提及的問題比已經提及的問題更為重要，如果將來有機會重新修訂安排的話，應該加入新的內容，例如，“[一方法院可以不予認可對方法院的判決，如果]被請求地法院已就同一案件作出了判決。”³⁹

然而，即便按照筆者的想法加入了這樣的修訂內容(筆者相信事實上兩地法院也會如此實踐)，如果兩地法院之間存在平行訴訟，當事人仍可能會爭先獲得判決。⁴⁰ 如果當事人想要阻止本地法院認可另一地法院判決，他們可以搶先取得本地判決；如果他們想要本地法院認可另一地法院判決，他們可以搶先去另一地法院起訴並快速獲取一份在先判決。⁴¹ 除此之外，還可能存在其他的問題。由於內地民事訴訟程序通常比澳門要快捷得多，所以，如果兩地之間存在平行訴訟，只要內地法院受理在先，內地判決幾乎都能被澳門法院認可；另一方面，即使澳門特區法院受理在先，其判決將幾乎不可能得到內地法院的認可。總之，《安排》將可能會導致一個怪象，即當兩地存在平行訴訟時，澳門特區一般都要基於受理在先原則認可內地判決，而澳門本地判決即便是受理在先也一般得不到內地法院的認可。⁴² 因此，在《安排》框架下想要解決平行訴訟問題，最好的辦法恐怕是雙方在管轄權階段就採取統一的預防措施。

四、建議與結論

毫無疑問，《安排》是中國區際司法合作領域的重要一筆。其對內地和澳門特區雙方均為有利，尤其是對澳門特區方面，因為依據《安排》，澳門特區法院民商事判決將能順利地在內地得到認可與執行，一改以前一概不被承認的命運。但《安排》本身也存在着一些缺陷。雖然《安排》中有條文規定，內地和澳門特區應該每年就《安排》的執行情況進行通報，但至今筆者並沒有看到任何此類的正式官方文件。⁴³ 筆者仔細考察發現，《安排》忽視了兩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即區際管轄權的衝突與平行訴訟。

在《安排》生效後十餘年的司法實踐中，有關管轄權衝突和平行訴訟的問題雖然迄今尚未完全突顯出來，但這些是遲早會遇到的“真”問題。有實證研究表明，中國區際管轄權的衝突和平行訴訟問題其實非常嚴重。⁴⁴ 隨着內地和澳門特區兩地交流的日益增多，訴訟當事人在律師的協助下將會越來越熟悉《安排》的具體內容和兩地的域內法，並且在區際訴訟方面積累有更多的經驗，《安排》中缺乏有效的解決管轄權的衝突和平行訴訟問題條款的負面效應將會不斷擴大。區際管轄權衝突和平行訴訟問題是區際判決認可和執行的上游問題，只有它們能得到妥善解決，才能確保之後階段的區際判決的自由流通。⁴⁵ 因此，很多學者認同，如果將來有機會修訂《安排》，應該在《安排》中直接規定統一適用的管轄權規則，並且在管轄階段就處理好平行訴訟問題。⁴⁶ 筆者相信《安排》將會運行得更加順暢，兩地居民的私人跨境權利將可以通過《安排》得到更好的保護。

註釋：

- ¹ 黃金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載於《人民司法》，2006年第5期，第15頁。
- ² 內地與澳門較早的《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於2001年8月簽署，之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7年10月簽署。
- ³ Jin Huang, Lianbin Song, Qingming Li and Weidi Long: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06*.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 2009. P. 715, at 719-21; 同註1; 宋連斌、楊娟：《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解讀》，載於《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
- ⁴ 當時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在《安排》簽署後的新聞發佈會上的講話，載於中國法院網：<http://old.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96671>，2018年6月27日訪問；同註3。
- ⁵ 同註1; Guangjian Tu: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Non-local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in Macau - A Critical Review*. Hong Kong Law Journal. 42. 2012. Pp. 633-660.
- ⁶ 同註1; R. E. Reyes Jr.: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Court Judgme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at the American Lawyer Needs to Know?*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 1997. P. 241.
- ⁷ 見 Xianchu Zhang and P. Smart: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On the Arrangement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Law Journal. 36. 2006. P. 553, at 575, 579; 于志宏：《內地與澳門香港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比較及評析》，載於《太平洋學報》，2009年第5期，第11-12頁；江保國：《內地與港澳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安排比較研究——以香港的實踐為視角》，載於《法學論壇》，2007年第5期，第76頁。
- ⁸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ister-State Judgments: Reflections on General Theory and Current Practice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Law Review. 81. 1981. P. 1044, at 1055.
- ⁹ Arthur T. von Mehren and D. T. Trautman: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djudications: A Survey and a Suggested Approach*. Harvard Law Review. 81. 1968. P. 1601, at 1610-11.
- ¹⁰ *Ibid.*
- ¹¹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7. 1994. P. 271, at 282-87; The Permanent Bureau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tinuation of the Judgments Project*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4 of February 2010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ncil of April 2010 on General Affairs and Policy of the Conference, hereinafter,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4). Pp. 5-7.
- ¹² 見歐共體1968年《關於民商事管轄權和判決承認與執行的布魯塞爾公約》，2000年12月22日第44/2001號《關於民商事管轄權和判決承認與執行的條例》(L 12/1, 16.1.2001)(簡稱《布魯塞爾條例I》)，2012年又被予以重新修訂，但整體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有關以上兩個文件的整體成效，見 Guangjian Tu: *A Study on*

a Globa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Conventio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09. P. 108.

- ¹³ 見 1971 年《外國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公約》補充協定第 4 條。
- ¹⁴ 同註 1；邵文虹、于曉白：《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與調取證據的安排》，載於《人民司法》，2001 年第 12 期，第 5 頁。
- ¹⁵ 內地的國(區)際管轄權規則，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1-35 條及第 265-266 條；澳門的國(區)際管轄權規則，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3-20 條及第 29 條。
- ¹⁶ 劉家興：《民事訴訟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465-467 頁。
- ¹⁷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 b 款規定：“被告非為澳門居民而原告為澳門居民，只要該被告在其居住地之法院提起相同訴訟時，該原告得在當地被起訴”。據稱該款是基於“對等原則”的立法，旨在對抗其他國家(地區)的過度管轄權以保護本澳居民的利益，見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葉迅生、盧映霞譯，澳門：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98 頁。
- ¹⁸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ister-State Judgments: Reflections on General Theory and Current Practice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lumbia Law Review. 81. 1981. Pp. 1053-1060; A. Mills: *Normative Individualism and Jurisdiction i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 a 'Cosmopolitan Sovereignty'?*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May 2015.
- ¹⁹ 王薇：《國際民事訴訟中的過度管轄權問題》，載於《法學評論》，2002 年第 4 期，第 62 頁。
- ²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 c 款規定：“[澳門法院可以行使管轄權] 如不在澳門法院提起訴訟，有關權利將無法實現，且擬提起之訴訟與澳門之間在人或物方面存有任何應予考慮之連結點。”見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葉迅生、盧映霞譯，澳門：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98-99 頁。
- ²¹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7. 1994. P. 286.
- ²² G. P. George: *International Parallel Litigation - A Survey of Current Conventions and Model Law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7. 2002. P. 499; J. J. Fawcett: *General Report*, in James J. Fawcett (Ed.): *Declining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at 27-28.
- ²³ J. J. Fawcett: *General Report*, in James J. Fawcett (Ed.): *Declining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at 27-28.
- ²⁴ *Ibid.*
- ²⁵ 見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4. Pp. 6-7；《布魯塞爾公約》第 21 條；《布魯塞爾條例 I》第 29 條；1971 年《外國民商事判決認可與執行公約》第 20 條。
- ²⁶ 同註 15。
- ²⁷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16 條第 3 款規定，案件在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正待決之情況無須予以考慮，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定解決方法者除外。
- ²⁸ D. Martin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35. 1987. P. 721, at 744.
- ²⁹ 同註 27。

- ³⁰ “先訴優先”原則被《布魯塞爾公約》和《布魯塞爾條例 I》採納，用來解決管轄權階段的國際平行訴訟問題，即對同一案件，受理在先的法院一般應具有優先管轄權，受理在後的法院應給予讓位，見《布魯塞爾公約》第 21 條、《布魯塞爾條例 I》第 29 條；Guangjian Tu: *A Study on a Globa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Conventio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09. Pp. 89-92.
- ³¹ 同註 1，第 17 頁；宋連斌、楊娟：《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解讀》，載於《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第 4 頁；Jie Huang: *Inter-region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Lessons for China from US and EU Laws*.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6. 2010. P. 109, at 122.
- ³² 同註 1，第 122 頁。
- ³³ Guangjian Tu: *A Study on a Globa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Conventio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09. P. 110; P. E. Herzog: *Brussels and Lugano, Should You Race to the Courthouse or Race for a Judg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3. 1995. P. 379.
- ³⁴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民事訴訟法教程》，葉迅生、盧映霞譯，澳門：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8 年，第 340-341 頁；Arthur T. von Mehren and D. T. Trautman: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djudications: A Survey and a Suggested Approach*. *Harvard Law Review*. 81. 1968. Pp. 1671-1695.
- ³⁵ P. E. Herzog: *Brussels and Lugano, Should You Race to the Courthouse or Race for a Judg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3. 1995. P. 53.
- ³⁶ 見《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11 條。
- ³⁷ 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 項。截至目前，內地已經批准了三十多個關於民商事方面的雙邊司法互助協議，從這些雙邊協議看，在被請求認可外國判決時，內地法院將優先考慮本地已經作出的判決。
- ³⁸ 見《1971 年判決公約》第 5 條第 3 款 b 項；《布魯塞爾公約》第 27 條第 3 款；《布魯塞爾條例 I》第 45 條 c 項；D. Martin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35. 1987. Pp. 743-44.
- ³⁹ 見《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11 條 3 款。本文所提議修訂內容的類似條文，可見《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9 條。
- ⁴⁰ P. E. Herzog: *Brussels and Lugano, Should You Race to the Courthouse or Race for a Judg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3. 1995. P. 379.
- ⁴¹ *Ibid*；《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
- ⁴² 見《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
- ⁴³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安排》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每年相互通報執行本安排的情況。
- ⁴⁴ 王承志：《涉港澳民商事審判中的幾個法律問題——兼論廣東省司法實踐之不足及克服》，載於《2008 年中國國際私法年會論文集》，第 774-776 頁；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第四民事審判庭：《當前涉港澳民商事審判中存在的主要問題》，載於《人民司法》，2005 年第 8 期，第 6-7 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三民事審判庭：《論內地與香港區際平行訴訟》，載於《人民司法》，2005 年第 8 期，第 9 頁。

- ⁴⁵ Xianchu Zhang and P. Smart: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On the Arrangement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Law Journal. 36. 2006. P. 553, at 561; Xianchu Zhang: *A New Stage of Reg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 Judgments Ordinance and Certain Issues Beyond*. Hong Kong Law Journal. 39. 2009. P. 3 at 12-3.
- ⁴⁶ 宋連斌、楊娟：《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解讀》，載於《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4頁；李廣輝、王瀚：《我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之比較》，載於《2008年中國國際私法年會論文集》，第614頁；劉仁山、張美榮：《評析中國區際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的立法與司法現狀》，載於《2008年中國國際私法年會論文集》，第632頁。